

調查意見：

為釐清案情，本院向高雄市政府調取鳳山、仁武等 2 區公所（前高雄縣政府鳳山市公所、仁武鄉公所，下稱鳳山市公所、仁武鄉公所）之相關卷證審閱，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：

一、鳳山市前市長許 00 進用姪女乙節，因屬 5 親等之旁系血親關係，核尚未違反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；仁武鄉前鄉長沈 00 於 91 年 8 月間僱用其女沈 00 擔任臨時工讀生之行為，則與現行相關法令函釋精神不符

（一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二、公職人員之 2 親等以內親屬。」又，92 年 9 月 22 日法務部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說明三略以：「查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、約僱之人事措施，亦屬相類『任用、陞遷、調動』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……。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『其他人事措施』之範疇。」另，95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力字第 0950010625 號函（要旨：機關首長 3 親等以內親屬進用為機關臨時人員，應受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限制之規定。）說明四略以：考量……迴避任用之規範意旨，係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任用，損及立場，進而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或內部和諧。機關臨時人員雖非常態性用人性質，惟其屬性與機關約聘僱人員性質均為契約進用之臨時性用人，且其亦屬機關人事措施之範疇，其進用仍請參照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限制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鳳山市前市長許 00 之姪女謝 00，謝 00 之母為許二

珍，許二珍之養父為許 00、養母許張 0，許 00 之父為許牛、母為許 00；許 00 之母為許童 00，許 00 之父為許 00，許 00 之父為許 0、其母為許 00。高雄市政府稱以，謝 00 與許 00 係屬 5 親等之旁系血親，其任用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。

- (三)查仁武鄉以獎勵該鄉優秀學子，增益學以致用之學能為名，簽辦自 91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止，為期 1 個月僱用暑期工讀生共計 32 名，沈 00 為該暑期工讀生名單清冊之一員，前鄉長沈 00 核章同意該僱用案，領用 11,616 元，惟未符現行相關法令函釋(92 年 9 月 22 日法務部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及 95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力字第 0950010625 號函)。

二、鳳山市公所業將支援課室作業之清潔隊員辦理歸建；另該公所清潔隊員戶籍核屬該地區之隊員比率均高達 75%以上，陳訴人指稱：「清潔隊員任用多由外鄉鎮市擔任」，似與事實不符

- (一)陳訴人指訴，鳳山市前市長許 00 進用多名清潔隊員未於清潔隊服務，卻指派至該公所之課室服務，名實不符。另，鳳山地區失業嚴重，擔任清潔任務之清潔隊員任用卻多由外鄉鎮市擔任，顯有不公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說明：因前鳳山市公所時期各科室業務量大，人力時感不足，對市民服務效率稍有欠缺，故均由首長以工作指派方式要求部分隊員於拆除廣告工作之餘(每週須繳回所拆廣告物)，支援課室作業，以提升服務市民效率。惟縣市合併後，已要求該公所速覓業務接替人選，在不影響業務推動下，儘速將原支援隊員歸建，刻正仍支援於該公所人員僅有 3 人(1 人為市長駕駛、1 人負責媒體連絡及新聞稿撰擬、1 人負責社區營造業務)，並應於 100 年

12月24日前全數歸建完畢。而該府於101年3月8日以高市府秘職字第10130155400號函復本院稱以，該公所目前已無環保局之清潔隊員。

(三)至於鳳山地區清潔隊編制隊員為343人，戶籍核屬鳳山市之隊員數95年為261人，佔全部隊員之比率為76.1%；96年為258人，佔75.2%；97年為259人，佔75.5%；98年為263人，佔76.7%；99年為261人，佔76.1%。陳訴人指稱：「清潔隊員任用多由外鄉鎮市擔任」，似與事實不符。